

# 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羽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國羽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及各縣市體育交流，提升我國羽球技術水準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大寮運動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羽球隊、羽球社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5~16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四樓羽球場，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超力 X-600 羽球

## 八、比賽組別：

1. 高中職男子單打一般組
2. 高中職男子雙打一般組
3. 高中職女子單打一般組
4. 高中職女子雙打一般組
5. 高中職男子單打專業組
6. 高中職男子雙打專業組
7. 高中職女子單打專業組
8. 高中職女子雙打專業組

**\*若報名組數過多，得依大會安排參賽人員，原則高雄地區優先。**

## 九、參賽資格

1. 每位選手僅可報名二項。
2. 專業組
  - ①為就讀高中為體育班學生(羽球專長)。
  - 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。
  - ③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。

## 十、報名辦法及費用：

1. 免報名費。
2. 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sGN-AZ4ygGV0XTwwN\\_j7nycO6N2hXwVG5ARFH5fghyycFQ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sGN-AZ4ygGV0XTwwN_j7nycO6N2hXwVG5ARFH5fghyycFQ/viewform)
3. 報名隊數未達 2 隊(含)取消辦理。
4. 單項賽事若出現過多人數報名，則依高雄學校 / 生為優先選取。

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12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6. 洽詢電話：0976148213 許宇宸先生、07-7811151\*2281 施佳婷小姐

#### 十一、比賽辦法

1. 預賽皆採新制一局 21 分制，先獲 21 分者為勝，11 分交換場邊；決賽皆採新制一局 25 分制，先獲 25 分者為勝，13 分交換場邊；預賽和決賽皆是決勝分制，即無 deuce 勝二分的規定。
2. 是要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，如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  - (1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①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②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③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④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3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二、獎品

1. 一般組取前四名獲得精美禮品乙份、獎狀乙張。
2. 專業組取前四名獲得精美禮品乙份、獎狀乙張。
3. 冠軍額外獲得獎盃乙座。

賽事獎品由駿翔羽球用品專賣店提供贊助

#### 十三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1.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至競賽組完成報到。
2.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必須遵守。
3. 比賽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4.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。
5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6.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五分鐘休息，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7. 比賽時務必攜帶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及有照片之身分

證件以備查詢。

8.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異議者，請於開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報名或競賽問題，請加入 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羽球邀請賽 LINE 群組。

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競賽管理：

1.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2. 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。

十八、性騷擾申訴管道

電話：(07)7811151#2287，

電子信箱：ph019@fy.edu.tw。

十九、保險事宜

本場館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；請各參賽選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二、比賽會場交通資訊：<https://egn.fy.edu.tw/p/412-1053-1606.php>